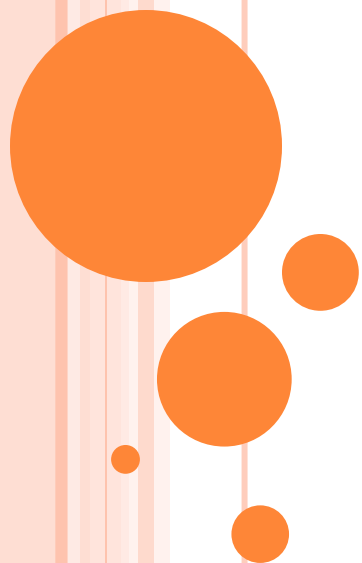


106年

八德區戶政事務 所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106.05.10
案例類別	變更、更正、撤銷、廢止登記
1. 案例提要	本轄居民張○○先生、原大陸地區人民林○○女士疑似虛偽結婚案。
處理方式	一、按戶籍法第23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同法第25條規定：「登記後發生訴訟者，應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再為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之登記。」次按內政部104年1月27日台內戶1041200856號函附會議紀錄決議二、各戶政事務所於收受本部警政署、移民署函送之結案書類後，應查明該結案書是否載有當事人虛偽結婚內容，如確係虛偽結婚，請依職權撤銷結婚登記，先予敘明。 二、本案因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專勤隊調查渠等有虛偽結婚嫌疑後，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經地檢署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處分，做成不起訴處分書，惟該專勤隊仍認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事實存在為由，函請本所撤銷原行政處分（結婚登記）。 三、本案不起訴處分書以被告張○○已死亡及本案追訴權時效業已完成認應為不起訴處分，又該處分書並未對渠等疑似虛偽結婚予以論斷，故礙難撤銷結婚登記。